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1.94 亿元）为 13.12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 年 5 月 19 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的担保），担保总额度为 4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 1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 2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担保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2）。

二、借款展期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成都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龙大”）与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蓝润

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遂宁银行签订《遂宁银行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 29,900 万元。

近日，成都龙大向遂宁银行申请 29,900 万元借款展期，展期一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借款展期仍按照原担保方式继续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成都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寿安街道迎宾大道 774 号
- 4、法定代表人：樊磊
- 5、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元整
- 6、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16 日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成都龙大 1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龙大 90%股权。
-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2025 年 1-12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成都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400.94	-2,088.61	43,745.14	13,281.31	159.63	-820.26	42,709.04	12,461.05	70.82%

四、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成都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担保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展期金额为人民币 29,900 万元，展期一年。

2、原借款有保证担保，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到期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借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本协议是对原借款合同、原担保合同部分条款的调整和补充。除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外，原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仍然有效。展期后变更担保人或担保物的，以另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1.94 亿元）为 13.12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17.50%。上述担保事项中，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遂宁银行借款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